**附件：**

2022年度全国会计中级资格考试（衡水考区）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2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（衡水考区）考生疫情防控须知及应试要求的公告(修订）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(证明)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愿意遵守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配合考试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。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 诺 人：（在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即视为本人签名）

承诺时间：（与在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时间相一致）